

领导干部必读经典导读 丛书

总主编◎何毅亭



西方文化 经典导读 第三卷

SELECTED READING
OF WESTERN CULTURE CLASSICS

汝 信◎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领导干部必读经典导读 丛书

总主编◎何毅亭



西方文化 经典导读 第三卷

SELECTED READING
OF WESTERN CULTURE CLASSICS

汝 信◎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文化经典导读·第三卷/汝信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7. 1

(领导干部必读经典导读丛书/何毅亭主编)

ISBN 978-7-5035-5739-2

I. ①西… II. ①汝… III. ①西方文化-文集 IV.
①G1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9380 号

西方文化经典导读 (第三卷)

责任编辑 曲 炜 王 琪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印制 王洪霞

责任校对 王 微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 话 (010) 62805830 (总编室) (010) 62805821 (发行部)
(010) 62805034 (网络销售) (010) 62805822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288186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10 千字

印 张 28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5.00 元

网 址: www.dxcbs.net 邮 箱: cbs@ccps.gov.cn

微 信 ID: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新浪微博: @党校出版社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丛书编委会

主 任：何毅亭

副 主 任：赵长茂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蒙	冯鹏志	叶小文	朱永新
汝 信	邬书林	严书翰	冷 溶
陈 晋	林振义	杨春贵	唐浩明
徐伟新	梁 衡	楼宇烈	

出版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重视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读优秀传统文化书籍”。古今中外文化经典经过了历史和时间的检验，经过了不同时代人们的反复遴选，是大浪淘沙的结晶，代表一个时代的思想高度。读经典是与哲人的对话和交流，是提高领导干部文化素养的一个重要途径。

2012年，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主持，在中共中央党校在校学员范围内进行了“领导干部阅读状况调查研究”（中共中央党校校级科研课题）。调查结果显示，大家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是：应该“读什么书”，“怎么读书”？领导干部时间有限，不可能阅读所有“经典”，应该把有限的时间用来阅读“经典”中的“经典”。要从浩如烟海的众多著作中筛选出适宜自己阅读的“经典”，对事务繁忙的广大领导干部来说并非易事，很多读者希望有权威性的图书推荐。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出版社决定出版一套适合领导干部阅读的经典导读丛书。为此，我们专门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丛书编写工作座谈会，进而成立丛书编写委员会，最终确定《领导干部必读经典导读》丛书共分三个系列：《马克思主义经典导读》（共三卷）、《西方文化经典导读》（共三卷）、《中国传统文化经典导读》（共四卷）。中共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何毅亭同志担任本丛书的总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原副校长杨春贵同志担任马克思主义经典导读系列的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汝信同志担任西方文化经典导读系列的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原副校长徐伟新同志担任中国传统文化经典导读系列的主编。编写工作历时四年，期间，编委会多次组织召开讨论会，研究确定提纲和编写方案。这十卷本的丛书以“立意要高”“内容要精”“思想要新”“学了管用”为编撰宗旨，涵盖了古今中外的经典著作，引导领导干部“会读书”进而促进其“爱读书”。

本套丛书的编作者主要来自于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著名专家学者。丛书对每部著作内容优中选优，攫取其思想精髓，并结合当前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辅以精炼的导读文字，凸显了每部著作最具价值的闪光点和对现实的指导意义。

我们希望通过出版这套丛书，把经典著作中最精华、最有价值、最具现实意义的内容推荐给领导干部阅读，系统化梳理和汇集能够精准满足领导干部读书学习需求的优秀出版资源，这也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重要精神的有益实践。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6年12月

目 录

一、基督教的本质	(1)
[导 读]	
[原 文]	
二、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71)
[导 读]	
[原 文]	
三、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121)
[导 读]	
[原 文]	
四、历史研究	(172)
[导 读]	
[原 文]	
五、资本主义与自由	(286)
[导 读]	
[原 文]	
六、文明的冲突	(342)
[导 读]	
[原 文]	
后 记	(436)

一、基督教的本质

导 读

《基督教的本质》的作者是 19 世纪德国的哲学家路德维希·安德列斯·费尔巴哈 (Ludwig Andreas Feuerbach, 1804—1872 年)。

费尔巴哈出生于德国巴伐利亚州的朗茨胡特，青年时代在海德堡学习神学，在老师的影响下对黑格尔哲学产生了浓厚兴趣，他不顾父亲的反对，到柏林大学去听黑格尔的讲课，随后他成为柏林“青年黑格尔派运动”的成员，这个运动主张黑格尔哲学与基督教分离，并从几个角度展开了对宗教的批判。1828 年费尔巴哈回到纽伦堡附近的埃尔兰根大学学习自然科学，两年后在该校担任了讲师。1830 年，费尔巴哈匿名发表了第一部著作《论死与不朽》，抨击基督教关于“不朽”的谬论，而倡扬斯宾诺莎的无神论的自然哲学，认为人死后既不是进入天堂也不是进入地狱，而是被自然重新吸收而化归于自然界。他的这种激进思想，使他受到当时居于德国意识形态统治地位的神学保守派的强烈排斥，他被解除教职并被驱逐出大学。

此后，费尔巴哈在纽伦堡附近的布鲁克堡乡下过着隐居生活，脱离了当时的社会活动，他独自继续进行批判基督教的哲学思考和研究，他陆续发表了一些著作（如 1834 年的《阿伯拉尔和赫罗伊丝》和 1838 年的《比埃尔·拜勒》）。1838 年费尔巴哈发表了《论哲学和基督教》，他认为，基督教事实上不但早已从理性中消失，而且也已经从人类生活中消失了，它只不过是一个固定不变的概念而已。他的这些观点，公开同当时的主流观念对抗。同一年，他把思想战斗的矛头对准了当时德国思想界十分尊崇的哲学权威黑格尔，发表了《黑格

尔哲学批判》，对黑格尔的唯心论作了激烈而致命的攻击。1841年，费尔巴哈发表了他最著名的著作《基督教的本质》，系统地表述了他对基督教的批判。

由于费尔巴哈对宗教持勇敢攻伐的态度，在1848—1849年德国革命期间，许多革命者把他看成革命榜样。但费尔巴哈自己并没有投入当时的革命运动，只是到一些地方去作过批判宗教的演讲，同时他写文章批判宗教、批判君主制并呼吁人道主义、呼吁共和制。他明确认为，无限制的君主国是无道德的国家。

此后，他还发表了系统研究基督教宗教形态的著作《神统》（1857年）。

1860年，由于费尔巴哈的家庭赖以生存的瓷厂倒闭，他只得离开布鲁克堡搬到纽伦堡居住，靠朋友的接济资助为生。1866年，费尔巴哈发表了最后一本著作《上帝、自由和不朽》。1870年他加入了德国社会民主党。1872年费尔巴哈在纽伦堡去世，享年68岁。

费尔巴哈是德国哲学史上第一个自觉地、公开地同基督教决裂的唯物主义思想家，他完成了德国资产阶级对传统宗教的批判。他的学术思想贡献是：批判了康德的不可知论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在唯心主义长期统治德国哲学界之后，他为恢复唯物主义的权威进行了勇敢的战斗。他揭示了黑格尔的“思维与存在同一”学说的唯心主义实质，他提出了以感性直观的现实存在的人和自然为研究对象的唯物主义哲学，他肯定自然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认为时间和空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认为人能够认识客观世界；他对宗教神学的虚妄性进行了有力的揭露，批判了宗教的唯心主义实质。他的宗教批判在当时德国思想界尤其是青年知识分子中引起了强烈的震撼，他成为当时德国思想界反宗教运动的一面旗帜。但是，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形而上学的、机械的、直观的唯物主义。他在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时候，抛弃了黑格尔哲学中最有价值的内容——辩证法，同时，当他论及现实的人和其社会性的时候，他又成了一个唯心主义者。他的社会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吸收了费尔巴哈哲学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创建了科学的、革命的辩证唯物主义，因此费尔巴哈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想来源之一。

《基督教的本质》是费尔巴哈最重要的哲学著作。

这部著作的文本结构分为三个板块：导论和两个部分。导论用两章（第一章和第二章）来分别概论人的本质和宗教的本质；第一部分共十七章（第三章至第十九章）论宗教的人本学的本质；第二部分有九章（第二十章至第二十八章）揭露宗教的虚妄性（即不真性）。

在这部书中，费尔巴哈把人的类本质归结为“理性”“意志”和“情感”，阐明了他的“人本学”的基本原理。他肯定自然是物质的客观实在，空间、时间和机械运动是物质的存在形式，人是自然的产物，是灵魂和肉体的统一，唯物地阐述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他认为人是认识的主体，主体的人和客体的自然通过感觉直接联系，达到统一，自然是可以被认识的。他主张直观的反映论。他论证了宗教和唯心主义在本质上的联系，认为唯心主义只是用理性改造了的神学。

在《基督教的本质》中，费尔巴哈指出，宗教不过是对于知觉的无限性的认识；或者说，在对无限的认识中，有意识的主体以其自身本能的无限性作为认识的对象。也就是说，上帝不过是人的内在本性的向外投射。这本书的第一部分发挥了“宗教之真正的或人类学的本质”，认为上帝作为理解的存在、作为道德的存在，或者作为法律的存在，作为情感等，都是为了适应人类本性的各种不同需要的。费尔巴哈认为，把上帝看成是离开人的存在的存在，只是一个幻像，这种看法会使人相信启示和奇迹，这不仅会损坏和消除人类的最重要的感觉，即对真理的追求，而且，如果相信宗教仪式的圣餐和献祭，必然会导致迷信和不道德。

概括起来说，费尔巴哈从三个角度批判了基督教。一是揭露了基督教的属人的本质。他指出，不是神创造了人，而是人创造了神，上帝是人按照自己的人的本质幻想出来的；人对上帝的崇拜，实际上是人对自己的人本质的崇拜。二是揭露了宗教产生的认识论根源，指出了宗教产生的基础是人的依赖感和利己主义。三是揭露了宗教的反动的社会作用，同时指出宗教是科学的死敌。

《基督教的本质》这本书是历史的思想产物，因而，我们读它主要的是要理解它在当时历史时代所具有的“解放思想”的作用，及它在反对神学唯心主义方面的积极意义。

原文*

1843 年第二版序言

本书自第一版出版以来所受到的愚蠢而恶意的评论，毫不使我惊奇，因为，我本来就没有别的期待，而且，公正合理而论，也不能另有期待。这本书破坏了我同上帝和世界的关系。我是如此地“肆无忌惮”，竟敢在序言中明言，“基督教也曾经有其古典时代；只有真的东西、伟大的东西、古典的东西，才是值得思维的；非古典的东西，应当属于喜剧或讽刺诗的范围。所以，为了能够把基督教保持为值得思维的客体，作者就必须弃绝现代世界中那种胆怯的、意志薄弱的、迎合人心的、献媚奉承的、伊壁鸠鲁式的基督教，而回复到这样一个时代，在那时，基督的新娘还是一个贞节的、完璞无瑕的少女；在那时，她还没有将异教维纳斯的蔷薇花和桃金娘编入她属天的新郎的荆冕之中，以便不致因为看到受难上帝的容貌而晕倒；在那时，她在地上财富方面还是一贫如洗，却极其丰富和幸福地享受超自然的爱的秘密。”就是说，我是如此地肆无忌惮，竟敢让为现代假基督徒们所离弃的真基督教不再隐匿在过去的幽暗之中而跑到光天化日之下，而且，我这样做，并不具有值得表扬的和合乎理性的意图，即并不是为了引伸说明真基督教是人的精神和心灵的 Non plus ultra（极点），相反地却具有“愚蠢”而又“魔鬼式的”目的，即是为了将真基督教还原为更高的、更普遍的原则。由于我如此肆无忌惮，故而，我就确实冒犯现代基督徒、特别是神学家们。我触犯了思辨哲学最敏感的地方，使它大出洋相。我无情地破坏了它建立的与宗教的假和睦；我指出，它为了与宗教相调和，不惜偷盗掉宗教的真正的实质内容。另一方面，我又将所谓的实证哲学投入最最致命的光线之中；我指出，实证哲学的偶像之原本，乃是人；人格性是跟血肉有着本质的联系的。总而言之，我的不平常的著作，给平庸的专业哲学

* 原文选自〔德〕费尔巴哈著，荣震华译：《基督教的本质》，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家以意想不到的打击。可是，我对幽暗的宗教本质所作的绝对不得策的、但可惜基于智慧和伦理却是必然的那种阐述，却招致各种各样政治家的白眼；这些政治家，其中有一些是把宗教看作征服和压迫人的最得策的手段，另一些是把宗教看作与政治无关的东西，从而，虽然他们在工业和政治的领域中是光明和自由之朋友，但在宗教领域中却几乎成了光明和自由之敌人。最后，我使用不顾一切的语言对任何事物都直呼其名，也是对时代礼节的可怕的、难以宽宥的冒犯。

“上流社会”的语调，包含了许多平凡的幻想和谎言的那种中立不倚的、无感情的语调，正就是我们时代占统治地位的语调、正常的语调。不仅真正的政治问题，这是不言自明的，就是宗教问题和科学问题——时代之祸患，也都必须以这种语调来商讨和谈论。虚伪是我们时代的本质，我们的政治、我们的道德、我们的宗教、我们的科学，无一不充满着虚伪。在现在说真话的人，就是卤莽的、“不懂礼貌的”，而“不懂礼貌的”，也就是不道德的。在我们的时代，真理就是不道德。表面上好象对基督教加以肯定的那种对基督教的伪善的否定，被认为是道德的、权威的和应该受到感谢的；至于真正的、道德的对基督教的否定，也即公开承认是否定的那种否定，却被认为是不道德的和应该受到斥责的。随心所欲地玩弄基督教，使基督教的某一基本信条事实上完蛋，却又让另一基本信条表面上继续存在——要知道，推翻某一信条，就象路德已经说过的那样，^①至少在原则上就等于推翻一切信条——，这样的玩弄，竟被认为是道德的；出自内在必然性而认真地努力从基督教中解放出来，却反而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轻率的一知半解，竟被认为是道德的，而确实可靠的完整彻底，却反而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轻浮的矛盾百出，竟被认为是道德的，而严格的首尾一贯，却反而被认为是不道德的。平凡庸俗，因其对一切都不置可否，不深入研究，故竟被认为是道德的，而天才，因为对样样事情都彻底研究、求个水落石出，故反而被认为是不道德的。总之，只有谎言才是道德的，因为它规避和隐瞒真理之祸患或祸患之真理——在现在，这是没有什么区别的了。

但是，在我们时代，真理不仅意味着非道德，而且也意味着非科学——真理是科学之界限。正象在德国莱茵河上航行的自由 *jusques à la mer*（到海洋为止）一样，德意志科学的自由则 *jusques à la vérité*（到真理为

^① 关于这一方面，路德在另外一个地方还这样说过：“二者必择其一：或者是信仰整个和一切，或者是什么也不信仰。圣灵不允许有人将自己分割开来，圣灵绝不是只有一部分是真理，而其另一部分却听任谬误的说教和信仰。……有裂缝的钟就不再鸣响，而且完全不能用了。”完全正确！现代的信仰，其钟声是多么不悦耳啊！但是，要知道这口钟已经破到怎样程度了啊！——著者

止)。科学到达了真理，成了真理，就不再是科学，而是成了警察之对象；警察是真理与科学之间的界限。真理是人，而不是抽象的理性；是生活，而不是那停留在纸张上、且在纸张上求得其完全而相适应的存在的思想。所以，那些直接由笔尖转入血液、由理性转入人的思想，已不再是科学的真理。现在科学，实质上仅仅是懒惰的理性之既无害又无益的玩物；它变成只是一种跟对生活、人无关紧要的事物打交道的东西；即或它过问并非无关紧要的事物，它仍旧是如此可有可无，以致没有任何人会去关心它。所以，智穷谋尽、束手无策、无精打采、少有主张，总之，意志薄弱，现在已经成了真正的、颇享重望的、被公认的学者的必具特性了，——至少是这样的学者：他的科学必然引导他跟当代令人感到棘手的问题相接触。可是，一个具有耿介的真理感、性格果断、深中肯綮、除恶务尽、解决问题总求个水落石出的学者，却已经不再是一个学者了。不！他是一个海洛斯特拉特，就是说，应当立即处他绞刑，或者，至少是要把他绑在刑柱上当众出丑！是的，只要绑在刑柱上就可以了；因为，绞刑架上的死，由于这样的死是再明显不过的，是不可否认的，故按照今天“基督教国家法”的明文规定是不得策的和“非基督教的”，而在刑柱上的死，由于这样的死是狡猾的、伪善的死，是一种看来似乎不是死的死，故而是最最得策的和基督教的。在遇到一切稍感棘手的问题时就采取虚伪的、纯粹虚伪的态度，这就是我们时代的本质。

所以，毫不令人奇怪，在这个听任虚假的、徒有其名的、自吹自擂的基督教横行的时代中，基督教的本质，必定会受到这样的诽谤。基督教已经如此地变质劣化和脱离实践，以致即使是官方的和博学的基督教代表人——神学家们——也不再知道或至少不想知道基督教究竟是什么。为了要亲眼目睹地确信这一点，只要将神学家们在诸如信仰、奇迹、神意、世界虚无等方面加在我头上的非难，跟我在我的著作中——特别是在现在这个用许多典据来反复说明问题的增订第二版中——所援引的历史凭证加以比较，就可以了。这样比较一下，就可以知道，他们的这种非难，其实并不是加在我头上的，而是加在基督教本身头上的；他们对我的著作所表示的“愤慨”，其实只是对基督教之完全不合他们心意的真正内容表示愤慨而已。是的，毫不令人奇怪，在现在这样一个时代，既然人们竟（显然是出于无聊）重新装腔作势地来攻击新教跟天主教之间已消逝了的、现在已微小得可怜的对立（在最近，鞋匠和裁缝^①还曾经超越了这种对立），既然人

① 鞋匠可能是指德国神智学哲学家雅各·波墨。裁缝也可能是指某一个哲学家。——译者

们竟不顾羞耻地把关于混合婚姻的争论^①当作一件严肃的、极其重要的事情，那末，我在这样一个时代写出这样一本著作，就当然要成为引起众怒的不识时务者了；因为，本书以历史文件为根据来证明，不仅是混合婚姻，即信者与不信者之通婚，而且一切婚姻都是与真正的基督教相矛盾的；真正的基督徒——可是，“基督教的政府”、基督教的培灵人、基督教的说教人，不正是有责任使我们都成为真正的基督徒吗？——除了在圣灵中生殖、感化罪人、增殖天国人口以外，不应当知道别种的生殖，不应当知道属地的生殖。

但是，正因为这是毫不令人奇怪的，故而，那些对着我的著作吵吵嚷嚷、大惊小怪的家伙，也就丝毫不会使我惶恐不安。我已经心平气和地甘愿让我的著作再一次接受最严格的历史批判或哲学批判，使它尽可能地抛弃掉一切形式上的缺陷而趋于纯洁，并且，用新的阐述、解释和历史凭证——最有力的、毫不矛盾的凭证——来丰富其内容。现在，因为我在循序分析时不时插入历史实例作为佐证，便可以使一切非全盲的读者都真正信服，而且，不管自己意愿怎样都只得承认，我的这本著作意味着忠实而正确地将基督教由东方之离幻比喻语言翻译成优美易解的德语。其实，我的著作也只希望成为信实的翻译，——不要转弯抹角，爽直地说，就是要对基督教的谜语作经验哲学的或历史哲学的分析、剖解。我在导论部分所预先提示的一般原理，并不是先验的、虚构的，并不是思辨之产物；它产生自对宗教的分析，而且，象本书的一切基本思想一样，只是属人的本质——并且是人之宗教本质和宗教意识——之事实表现，不过，在这里，这些事实表现已经被移放在思想中，换句话说，已经被概括在一般的表现中，以便深入理解罢了。本书中的思想，仅仅是由下面这样的前提中所得出的结论，而这个前提，并不又是抽象的思想，而是客观的、活生生的或历史的事实；这些事实，存身于卷帙浩繁的书籍之中，决不是我的头脑所容纳得了的。一般说来，我无条件地弃绝一切绝对的、非物质的、自我满足的、由自身汲取素材的思辨。我跟那些闭目静思的哲学家是天差地别的；为了进行思维，我需要感官，首先就是眼睛，我把我的思想建筑在只有借感官活动才能经常不断地获得的材料上面，我并不是由思想产生出对象，正相反，是由对象产生出思想；只是，这里的对象，专指在人脑以外存在着的东_西。只有在实践哲学之领域内，我才是唯心主义者。就是说，在这个领域内，我并不把现在与过去的界限看作人类之界限、未来之界限；我

① 暗指科伦的教会纠纷。——据德文本编者

坚定不移地相信，许多东西，许许多多东西，虽然在今天还被近视和怯懦的实践家们看作幻想，看作决不可能实现的理念，看作纯粹的妄想，但是到了明天，也就是说，到了下一个世纪——因为对个别的人来说是一个世纪，对整个人类来说，在整个人类的生活史中，就仅仅是一天而已——就将具有完全的现实性。简言之，对于我，理念只是对历史未来的一种信念，对真理和道德取得胜利的一种信念，对我来说，理念不过具有政治的和道德的意义而已；然而，在纯粹理论哲学的领域内，我却与主张完全相反的黑格尔哲学对立，认为只有上述意义下的实在论、唯物主义才是重要的。所以，非常遗憾，迄今思辨哲学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即“各人东西，各自携带”（*Omnia mea mecum porto*），对我并不适用。在我以外还有许多事物，它们是我所不能携带在口袋中或脑袋中的，但是，我，作为哲学家而不是仅仅作为人——这里不谈人——，却仍然把它们算作是我自己的。我不过是一个精神上的自然科学家而已，但是，一个自然科学家若没有了工具，没有了物质手段，那是一事难成的。可见，我原来是作为一个精神上的自然科学家来写作我的这本著作的，从而，这本著作就仅仅包含新哲学的原则，这种原则是已经实践地得到证明的、即已经具体地在特殊的而又具有普遍意义的对象——宗教——上面得到叙述、发展和贯彻的。这个新哲学，与迄今为止的哲学具有本质上的区别，它是与人之真正的、现实的、整个的本质相适应的，正因为如此，所以是与一切由于沉迷于超乎人的、反人的和反自然的宗教和思辨之中而执迷不悟的人相抵触的。这个新哲学，正象我在另外一个地方已经说过的那样，并不将鹅毛笔当作唯一适合于启示真理的用具，而是有眼有耳，有手有脚；它并不将关于事物的思想跟事物本身等同起来，并不借助于写字笔而把现实的存在还原为单纯纸上的存在；相反，它将二者分别得清清楚楚，正由于这种分别而到达了事物本身；它并不承认象作为抽象理性的对象那样的事物为真正的事物，认为只有那成为现实而完整的人的对象的、从而其本身就是完整而现实的事物，才是真正的事物。这个新哲学，并不是依据于自为的理智，并不是依据于不知属于何人的、无有名称的绝对理智，而是依据于人——当然是指并没有思辨化和基督教化的人——的理智。因而这个新哲学说着属人的语言，而不是说着没来历的和无以名之的语言；它言行一致地认为哲学之本质就在哲学之否定中，就是说，它声明只有有血有肉的、人化了的哲学才是真正的哲学。从而，当它看到一切把哲学之假象当成哲学之本质的不学无术的人甚至根本不将它当作哲学的时候，就不免要庆幸自己获得了最高的胜利。

这个哲学，并不将斯宾诺莎的实体、康德和费希特的“自我”、谢林的

绝对同一性、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等抽象的、仅仅被思想的或被想像的本质当作自己的原则，而是把现实的或者毋宁说最最现实的本质，真正最实在的存在（Ens realissimum）：人，即最积极的现实原则当作自己的原则。这种哲学，是从思想之对立物，即从物质、实质、感觉中产生出思想，并且，在通过思维过程来规定对象以前，先就与对象发生感性的、也即受动的、领受的关系。所以，我的这本著作，作为这种哲学的一个样品，虽然另一方面又是迄今为止的哲学之血肉相连的真正成果，但毕竟不是列于思辨范畴的一种产物，而且，它是思辨的直接反对物，它是思辨的结束。思辨只许可宗教说出思辨本身也想到的并且说得更好的话；思辨规定宗教，却不~~让宗教反过来规定自己~~：思辨从来不离开自己。而我呢，却让宗教自己发表意见；我只是充当宗教之旁听者和译员，而不是充当它的幕后提词者。我并不要发明、发现什么东西，我的唯一的目的在于要“揭露实情”；我的唯一的努力，在于要正确地看。崇拜人的，是宗教而不是我，虽然对于这件事，宗教，或者说得更确切一些，神学，要百般抵赖。不惟我而已，宗教自己也是这样说：上帝就是人，人就是上帝。不是我，而是宗教本身真正否认和否定非人的、仅仅是理性本质（Ens rationis）的上帝；因为，宗教先使上帝成为人，然后才使这个具有人的模样、象人一样地感知和思念的上帝成为自己崇拜和敬仰的对象。我只是泄露了基督教的秘密，只是把基督教从充满神学矛盾的欺诈和诡计中拯救出来而已，然而我却因此而犯下了亵渎神圣的大罪。所以，如果说我的著作是消极的、不虔诚的、无神论的，那末，请不要忘记，无神论——至少是本书意义下的无神论——正是宗教本身之秘密；不要忘记，宗教本身，不是在表面上而是在根柢里，不是在见解和想像上而是在内心和其真正的本质中，除根深蒂固地信仰着属人的存在者之真理性和神性外，再不信仰别的了。否则就请向我证明本书中的历史的论证和理性的论证之错误不真吧！就请反驳我的这本著作吧；但是，我恳求大家不要用法律上的侮辱、神学上的《耶利米哀歌》、陈腐的思辨成语以及诸如此类的无理取闹来反驳它，而是要用各种论据，即用我还没有最最彻底地加以反驳的那些论据，来反驳它。

当然，我的这本著作是否定的、否认的；但是，请注意，只是对于宗教之非属人的本质来说，它才是否定的，对于宗教之属人的本质，那它就不是否定的了。所以，本书分成两大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主要是肯定的，而第二部分（包括《附录》在内）则绝大部分（不是全部）都是否定的。不过，两大部分所要证明的东西，却是同样的，只是方式有所不同，或者说得更确切一些，方式正相反而已。第一部分旨在阐明宗教之本质、真理，

而第二部分则旨在阐明宗教之矛盾；第一部分是论述，而第二部分是论战，从而，就事论事，第一部分是比较平静的，而第二部分却是比较活跃的。论述从容不迫地循序前进，而论争却急速前进，因为，论述在每一个中间站都在自己内部感到满足，而论争却只有到达了最终目的才感到满足。论述是多虑的，而论争却是果断的。论述要求光，而论争却要求火。所以，在形式上，两大部分也是不同的。在第一部分中指出，神学之真正意义是人本学，在属神的本质之宾词跟属人的本质之宾词之间没有任何区别，从而在神的主词（主体）或本质跟属人的主词（主体）或本质之间也没有任何区别，它们是同一的；我之所以在这里用“从而”两字，是因为，无论在哪里，只要宾词（首先，神学上的宾词就是这样的宾词）并不表明主词之某些偶然的特性、即偶有性，而是表明主词之本质，那末宾词跟主词就毫无区别，宾词就可以用来代替主词。为此我介绍参看亚里士多德的《分析篇》或只是参看坡菲立的《导论》。反之，在第二部分中我指出，在神学上的宾词跟人本学上的宾词之间被造成的——或者说得更正确一些，认为应当造成的——区别，完全是子虚乌有和绝顶荒谬。

举一个明显的例子。我在第一部分中证明，宗教里面上帝的儿子，是实在的儿子，是在人是人的儿子这同一意义上是上帝的儿子；我认为宗教之真理或本质，就在于它将一种彻头彻尾属人的关系理解和肯定为属神的关系。反之，我在第二部分中证明，诚然不是直接在宗教本身中，而是在宗教对自己的反思中，承认上帝的儿子并不是自然的、属人的意义下的儿子，而是用跟自然和理性相矛盾的、从而排斥感官和理智的完全另一种方式产生的儿子；于是我认为，宗教之不真、消极，就在于这种对人的感官和理智的否定。

由此可见，两大部分都是要证明神学就是人本学，第一部分是直接的证明，第二部分是间接的证明。因此，第二部分必然要追溯到第一部分；它并不具有某种独立的意义；它的目的只是在于证明，在第一部分中对宗教所取的意义必定是正确的意义，因为与其相对立的意义是荒谬的。简言之，我在第一部分中主要是讨论宗教，而在第二部分中主要是讨论神学。我之所以说是“主要是”，乃因为正如在第二部分中也不可避免地要牵涉到宗教一样，我在第一部分中不可避免地已经讨论到神学。但是并不象现在有许多人错误地推测的那样，其实，我在第二部分中不仅仅讨论了通俗神学，而且一看就会清楚，我还论及了思辨神学或哲学。我虽然很熟悉通俗神学，却在尽最大努力远离它。无论在什么地方，我都使自己局限于对象之最最本质的、最最严格的、最最必然的规定上面。例如，在讨论圣礼时，